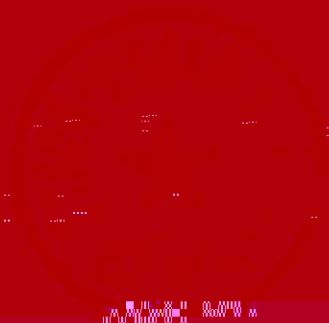


# 辽宁省能源产业集团安全环保监察总部

关于转发《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安委办〔2024〕9号

## 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 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

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企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预案》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灾难的纲领性文件。各地区、各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预案》精神实质，准确把握《预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灾难的政治责任。

— 1 —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硬措施》的重大意义

《硬措施》的出台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遏制当前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的非常之举，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路径、抓住了关键要害，对推动矿山领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2024年是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抓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深刻认识《硬措施》出台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具体行动，发扬斗争精神，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 二、多举措抓好《硬措施》学习宣传贯彻

（一）细化学习宣贯方案。各地区安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和矿山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的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周密组织，把《硬措施》和《意见》学习宣传贯彻有机结合，凝聚合力，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贯活动，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二) 压实工作责任。一要压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提升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为《硬措施》学习宣传贯彻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二要压实部门责任。各部门要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领学促学示范作用，全面深入领会《硬措施》的精神实质，带头开展宣讲活动。组织理论经验丰富的机关干部、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和矿山企业进行宣讲解读，确保《硬措施》学习宣传贯彻全覆盖，不落一地、不漏一矿。三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深入科室、区队、班组，把《硬措施》各项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干部职工，不漏一岗，不落一人。

(三) 打造宣传阵地。一是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发挥主流媒体宣传阵地作用，协调主流媒体在重要栏目、重点时段、显著版面对《硬措施》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硬措施》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二是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宣传《硬措施》贯彻落实工作有关要求和解读要点，报道《硬措施》宣传贯彻新情况、新举措和新成果。三是各矿山企业要方

(行政学院),将《硬措施》纳入安全生产相关培训班必学内容,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切实把《硬措施》转化为落实属地责任、狠抓矿山安全的自觉行动。二是通过举办研讨会、专题讲座、教育培训、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矿山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全面增强履职能力。三是将《硬措施》作为监管部门执法资格培训、岗位大练兵、业务能力考核和监管执法“逢查必考”的重点内容,提升学习《硬措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四是将《硬措施》纳入各类矿山安全培训机构重点内容,组织从业人员系统学习,促进《硬措施》精神

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到位，确保《硬措施》

刚性执行，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停产，实行企业主体责任追究。

措施学习宣贯工作联络员名单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办公室



附件 2

##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学习宣传贯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地区（企业）	相关负责人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次数	其他学习宣传活动次数	在当地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发布宣传贯彻稿件数量	学习宣传贯彻企业数量（个）	学习宣传贯彻人数（人）
市、县政府					
市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县（市、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地区矿山企业					
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及所属煤炭企业					
合计					



<p>经验做法和 亮点工作</p>	
-----------------------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联络员名单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韩松 电话 024-86870803